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出售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有效回笼资金，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委托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仁达”）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应付工程款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33143 号），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出售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0 年 8 月 4 日